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3日披露了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13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在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中将第一项审议通过的议案标题误写为“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”，会议实际审议通过的议案为“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”，其他内容不变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更正后：

一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》；

更正后的《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全文将会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，敬请投资者查询。

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加强披露内容的审核，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